

《抚顺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完善占补平衡制度 落实补偿奖励机制的意见》的文件解读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我县自然地理格局，县域内矿山资源丰富，耕地利用现状多为点状、线状、零散的和不集中连片实际情况。结合抚顺县侵蚀沟治理产生新增耕地情形，深度挖掘我县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拓宽新增耕地渠道，夯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18亿亩耕地不减少的大原则下，对县域内符合条件的非耕地实施垦造和恢复，实现我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二、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占补平衡新政策，通过垦造和恢复实现耕地的有效增加。

三、工作内容及实施步骤：

1.补充耕地来源：县域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等）。规范补充耕地实施，鼓励支持农业、水务、交通等行业管理部门主导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同步对符合条件的宗地实施垦造和恢复，实现新增耕地“项目化”管理模式；确因受政策等客观因素限制的，不能在上述工程项目中直接列支实施的宗地，鼓励乡镇政府组

织各类实施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垦造和恢复。

2.实施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各类民营企业等（不含政府组织及国资类主体）。

3.新增耕地指标管理和使用：完善我县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调整新增耕地数据库的申报，将入库新增耕地指标分设台账。并明确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具体规则。

4.加强监管：加强部门、乡、村三级联动，实现新增耕地的全流程监管，验收备案、资金落实及后期使用管护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新增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四、奖补政策的落实

明确了奖补对象、奖补标准、资金落实和专款专用的用途。对于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成效显著的属地乡镇政府给予管理费奖励，也就是财政奖补。

五、组织领导

抚顺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的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的精神，让保护耕地和占补平衡政策在抚顺县落地生根。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组织调度，解决耕地保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落实奖补政策，建立长效机制。

六、工作职责

依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以水务局侵蚀沟项目为例，各部门、各乡镇充分挖掘具备产生新增耕地可能性的各类工程项目，在可研和设计阶段充分征求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对可能产生的符合垦造和恢复的耕地条件的地块、地类信息和矢量数据，及时上报。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政府，对本部门和本乡镇 2019 年以来（国土三调调查）实施的有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新增耕地的项目，如高标整治项目等（重点是 2024 年实施的项目），开展梳理工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明确各成员单位耕地保护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协同推进政策落实，形成长期有效机制。

七、相关要求

强化监督考核，将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